

2025年11月5日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

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產品說明	交易性質	與衍生工具有關	到期日或清結日	参考價	已支付/已收	交易後數額 (包括
					的參照證券數目			取的總金額	與其訂有協議或
									達成諒解的任何
									人士的證券)
高盛 (亞洲) 有	2025年11月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訂立衍生工具合約	200	2028年11月3	\$151.9983	\$30,399.6600	300
限責任公司代表	4 日					日			
高盛集團有限公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行使衍生工具具有的	214	2026年4月22	\$112.4183	\$24,057.5162	23,968
司與其相關聯機				權利		日			
構		衍生工具	其他類別產品	行使衍生工具具有的	220	2026年8月7日	\$125.0286	\$27,506.2920	40,700
				權利					

完

註: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其相關聯機構是最終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公司。